

#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山审环审表【2026】5号

##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玻璃钢游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秦皇岛渤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玻璃钢游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3%。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沈山路15号秦皇岛嘉诚锯业有限公司院内5号厂房内东半部，占地面积1600m<sup>2</sup>。所在位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9°46′56.356″，北纬40°1′9.488″。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两台船体模具生产玻璃钢游艇船体，装配舾装配件生产玻璃钢游艇，项目建成后，年产20条玻璃钢游艇。

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项目已在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SHG-2026-039，项目代码：2604-130303-89-01-289278。

二、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调制、涂脱模蜡、涂制胶衣、胶衣晾干、产品糊制、固化等。项目设置单独的密闭涂刷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玻璃钢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6189-2025）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表2排放

标准限值要求；

### (2) 切边打磨废气

船体打磨、切边工序设置单独的密闭打磨间，含粉尘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 (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为车间未收集废气及涉VOCs物料桶和废油桶逸散的少量有机废气，但由于涉VOCs物料桶和废油桶均为加盖密闭桶装，且贮存于密闭的危废间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玻璃钢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6189-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及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玻璃钢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6189-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无组织排放特别管控要求。

###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盥洗水，全部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 3. 严格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过滤棉、活性炭等）、除尘器废布袋、除尘灰、废玻璃纤维布边角料及固化废树脂，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并回收，除尘灰、废玻璃纤维布边角料、废包装物及固化废树脂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滚桶刷、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 落实《报告表》内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要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事宜。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4-130303-89-01-289278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数据和信息化政务服务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28日

